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基簡附民字第63號

原告 陳 哲

被告 蔡文輝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基簡字第1283號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  
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  
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  
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王福康

法 官 李辛茹

法 官 施又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連珮涵